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常工艺教﹝2024﹞9号

常州工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体现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是落实专业定位、专业标准，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内所有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培养方案制（修）订领导小组。各专业设立由专业负责人牵头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制（修）订工作。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责任人为专业系主任，审核人为学院院长。

**第三章 （制）修订原则、内容及程序**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原则包括：

（一）把握政治方向。坚持人才培养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落实国家要求。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经济和社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

（三）对接行业需求。通过多种渠道了解行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明确本专业人才在知识、能力、素质上应达到的要求，使专业培养目标对接行业发展需求。

（四）促进学生发展。以促进学生的发展为中心，将满足学生学习需要、促进学生发展、支持学生全面成长作为核心追求。在制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等过程中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

（五）严格对照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干学科、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环节、学习年限、授予学位、课程设置、集中实践性环节、各模块学分、学时分配、有关说明等。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程序包括（制）修订提案、专业论证、学院审议、学校审批、公布实施等过程。

(一)专业系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小组依据学校办学定位，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通过对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跟踪调查，结合专业办学传统和优势，按照“9775”模式（90%以上教师参加，至少调研7所同类高校、7家企业，至少有5位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制订并提出意见）提出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提案，并经专业系教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院。

（二）学院组织由同行专家、行业专家等参与的论证会议，对（制）修订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深入讨论和评估，广泛征集与会者的意见，特别是对修订方案的具体建议，总结论证会议的讨论结果和建议，为后续审议提供依据。

（三）由学院领导小组组织审议会议，评估（制）修订的培养方案是否符合学院的整体发展战略，是否满足教育质量和学术标准，基于审议结果，做出是否采纳修订方案的决策。若审议未通过，需向提案方反馈审议意见，并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审议。

（四）将审议通过的培养方案及相关材料提交给学校教务处，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学院公布新的培养方案，并组织相关教师和学生进行学习和培训，确保新方案的顺利实施。

**第四章 （制）修订周期及异动处理**

第八条 培养方案一般为四年一次全面修订。

第九条 培养方案的异动处理

(一)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异动培养方案的(如更改课程名称，增减授课学时、学分，调整课程的开设时间，增开或停开课程，以及变更课程性质等)，需严格遵循异动程序，不得擅自异动。

(二)异动原则。异动应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基本架构、主要指标等方面的调整。

(三)异动程序和权限

1.专业系根据实际情况，向学院提出异动人才培养方案的申请。

2.学院组织论证、审议，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和审议意见，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报教务处主管处长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改，一份学院保存，一份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艺术与设计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如有与学校教务处文件冲突之处，以教务处文件为准。